## 混合料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LSXGL-HHL-\*\*\*\*\*

签约地点：庐山市

签约时间：\*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

**甲方（买方）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

**乙方（卖方）：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LSSXGLZBXM2023001的《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料招标项目招标公告》招标结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照公平自愿原则，经充分并逐条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混合料（货物）等有关事宜，一致同意签订本混合料销售合同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

**一、产品名称﹑单价、所购数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含3%税单价(元/吨) | 数量（吨） | 产品金额（元） |
| 混合料 | \*\* | \*\*\* | \*\*\* |

1.上述单价为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堆存地上车交货价（含3%税点），甲方负责运输工具并承担运输费用。

2.上述单价为合同签订之日价格。

3.上述合同数量、金额为暂定价，合同交货数量由乙方确定，最终结算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。

4.货物暂定质量约为5：4：1的混合料，属于直接爆破后由风化层、强风化层、山皮土组成的约为5：4：1的混合料（50%山砂（颜色偏黑）、40%石头（强风化碎石）、10%泥土）。

因爆破、开采、混装等多方因素影响，货物质量具体以装货的实际情况为准，乙方无法保证标的质量，不承担质量差异及瑕疵（包括隐形瑕疵）风险，未知的质量风险由甲方自己承担，且标的物品质差异不影响货物单价成交价。甲方一旦作出竞买决定，即表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质量不符或瑕疵的降价或补偿等。

本矿山销售的混合料仅用于工程性围填、路基等使用，不保证能作为加工机制砂或碎石使用。

**二、交货地点及费用划分**

乙方在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矿区堆存地装车，混合料毁损灭失等风险自矿山在堆存地装上甲方指定车辆后转移。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加盖的“\*\*\*\*\*\*\*\*\*\*公章”“\*\*\*\*\*\*\*\*\*\*合同章”《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料提货计划单》（样本详见附件1）方可放货，《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混合料提货计划单》中列明的甲方运输车辆必须在庐山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车辆备案手续，车货总重量不得超49吨/车。

**三、数量确认**

结算数量按乙方矿山或仓库进行装料发运的过磅单数量为准。乙方装车时甲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，若甲方未在现场提出异议，则结算数量以过磅单为准。

**四、品质检验**

甲方知悉乙方按照货物现状交货，故当产品在乙方矿山或仓库进行装料发运时，甲方应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，监督并确认混合料等质量。若甲方未在现场提出异议，装车后视为交付的混合料产品质量符合标准。

**五、结算与支付**

1.**现汇结算，款到交货。**合同签订后两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\*\*\*\*\*（小写：\*\*\*\*\*元）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保证金按实际到账为准。经乙方同意，保证金可分批抵扣货款，由乙方确定可抵扣金额。为保证双方交易顺利进行，甲方保证金余额应该不低于人民币\*\*\*\*（小写：\*\*\*\*\*元），一旦发生保证金被抵扣或被没收等情况时，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。在甲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，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时无息冲抵甲方的应付款项。在合同结束时，未抵扣完的保证金转入经双方确认的下一份合同或退回给甲方。甲方应于本合同【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】约定的到期日前结清货款并提清货物。

2.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对账。乙方于每月26日前将销售货物数量及费用明细清单发送给甲方指定邮箱或微信，甲方应在每月30日前审核完毕，若甲方未于每月30日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则视为对乙方销售的货物数量、货物质量及费用明细清单等确认无误，甲方应及时确认加盖公司公章或财务章。

甲乙双方就调价、提货、对账等合同相关事务的指定联系人为:

甲方指定邮箱：\*\*\*\*\*\*\*\*\*\*；甲方指定微信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。

乙方指定邮箱：殷红燕1207566870@qq.com/郭喜783290202@qq.com；乙方指定微信号码：殷红燕：ZRBB19/郭喜：wjdandrhsh。

3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户名：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

账号：14348101040022912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庐山市支行

该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，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，将书面通知甲方，且该通知须盖乙方公章。甲方仅能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直接支付至上述指定账户，不得向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，否则，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**六、风险转移及费用划分**

乙方在堆存地装车完毕后，有关货物损失、损坏、灭失或碰撞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。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**

若因台风、地震、火灾、暴雨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或是因政策性原因导致矿山停产、检修等造成的乙方无法正常交货或交货延迟，不视为乙方逾期交货，乙方可享受免责赔偿。

**八、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将根据矿山或仓库的实际情况、依次对产品进行装车，甲方所指派的专人必须服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和指挥。

2.本合同中所涉及双方企业的商业秘密，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**

甲方若未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、货款、各项费用的，甲方应按实际逾期日数、按逾期金额的0.05%/日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0日(含通知当日)，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：解除本合同，取消后续未履行部分的合同，没收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自行处置甲方未付款提货部分的货物，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%违约金，并索赔因甲方违约所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若一方违反了本合同执行完毕之前双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、协议而负有债务，而该等债务在本合同履行之前应予履行而未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延期或解除与违约方签署的所有合同、协议，并不构成违约，该延期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。

**十、解决争议的方法**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协商未果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本合同履行期限自\*\*\*年\*\*月\*\*日起，至\*\*\*年\*\*月\*\*日止，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律。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或修改本协议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2.因国家政策、规定、法律改变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约或无法完全履约，乙方不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。

3.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所载甲方或其代理人的联系地址、电话等真实有效，该联系地址亦为司法机关相关诉讼、执行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向上述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送达。相关地址如有变更，甲方应当重新签署地址变更确认书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；否则，有关通知、法律文书等未能送达的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地址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开户行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银行账号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联系人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联系方式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邮箱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 微信号：**\*\*\*\*\*\*\*\*\*\*\*** | **乙方：庐山市西牯岭新材料有限公司**  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工业园鄱湖高新项目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7MA39RRCG9W 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庐山市支行 银行账号：14348101040022912  联系人：殷红燕  联系方式：15079249406  邮箱：1207566870@qq.com  微信号：ZRBB19 |

附件1提货计划单样式

